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室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例示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张丹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其中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等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9:30—12:00，13:00—17:30。

(2) 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楚天龙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

室1号会议室。

3、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孙驷腾 王迪

(2) 联系电话：010-6896 7666

(3) 传真号码：010-6896 7667

(4) 邮箱：ir@ctdcn.com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关于防疫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鉴于目前防疫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代理人和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防疫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现场为北京市海淀区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防疫的规定和要求

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防疫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 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 “北京健康宝”、“行程卡”为绿码；

(3) 遵守北京市防疫政策要求；

(4) 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

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防疫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0”，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至2022年11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 | | | |
| 1.00 |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 √ |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张丹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提案 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